

三氯化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要求

根据新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我公司需在 7 万吨/年三氯化磷项目实施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及行政审批局的评审。

我公司现自主公开采购 7 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包含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

自主采购服务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要求：

1) 公司营业执照；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全职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近一年的社保证明，环评工程师证明文件)；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三名），包含专家费；

2、近三年内在江苏地区有类似化工单位业绩，有三个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和报告封页及结论部分、专家评审意见等为准。分包、转包项目不算业绩。

3、服务单位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近三年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提供承诺书）

金

12.24